113 年度 9 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一、本月案件分析

高中(職)17 件、國中 22 件、國小 8 件、幼兒園 4 件、其他 10 件，合計 61 件；受傷人數計 51 人、死亡 0 人；19 件肇因為自身因素(自摔、自撞)，7 件為他人因素(他人疏失、違規)導致，其餘 35 件為一般擦撞案件。

二、113 年度 9 月車禍通報案件數與去(112)年同期比較

113 年 9 月件數與 112 年同期件數比較減少 4 件，其中高中職減少 5 件、國中減少 3 件、國小減少 1 件、幼兒園增加 2 件、其他增加 3 件。

學制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其他(教職員、無學生涉入)			112年度合計	113年度合計	年度增減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			
1月	2	2	0	1	5	+4	14	17	+3	14	25	+11	6	5	-1	37	54	+17
2月	1	1	0	8	5	-3	15	13	-2	22	14	-8	3	7	+4	49	40	-9
3月	2	1	-1	13	8	-5	25	23	-2	27	30	+3	8	9	+1	75	71	-4
4月	2	0	-2	9	11	+2	16	17	+1	23	35	+12	3	5	+2	53	68	+15
5月	5	3	-2	12	8	-4	19	36	+17	26	27	+1	5	7	+2	67	81	+14
6月	0	3	+3	5	7	+2	14	15	+1	16	14	-2	11	9	-2	46	48	+2
7月	0	0	0	1	3	+2	2	2	0	7	3	-4	3	3	0	13	11	-2
8月	2	2	0	3	4	+1	11	10	-1	7	7	0	9	3	-6	32	26	-6
9月	2	4	+2	9	8	-1	25	22	-3	22	17	-5	7	10	+3	65	61	-4
合計	16	16	0	61	59	-2	141	155	+14	164	172	+8	55	58	+3	437	460	+23

三、113 年度死亡通報案人數與去(112)年同期比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合計
112年死亡人數	0	1	1	1	0	0	0	0	1	4
113年死亡人數	3	0	0	0	1	0	0	2	0	6
增減	3	-1	-1	-1	+1	0	0	+2	-1	+2

四、113 年度 9 月通報案件態樣分析

113年9月1日-9月30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其他	合計
交通工具	汽車		1			1	2
	機車	5	1			8	14
	微型電動二輪車	5	2				7
	自行車	5	14	3			22

	步行			2			2
	他人接送(汽機車)	2	4	3	4		13
	遊覽車、交通車					1	1

註：交通工具以「自行車」最多計 22 件；「機車」次之計 14 件。

車禍型態	自摔(撞)	7	7	1	1	3	19
	後方車輛反應不及	1	1	1		2	5
	未保持安全距離						
	他人疏失導致擦撞		3	3	1		7
	與他人擦撞	8	10	2	2	4	26
	與他人對撞	1	1	1		1	4
	被開車車門撞到						

註：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 26 件、「自摔(撞)」次之計 19 件。

違規型態	無照駕駛(機車)	4	2				6
	闖紅燈		1				1
	違規載人	3			1		4

五、113 年度 9 月通報案件摘要

編號	學制	113 年 9 月案件簡要說明
1	高中職	學生無照騎機車夜唱返家途中，不慎自摔擦撞路邊車輛。
2		學生騎自行車放學，不慎自撞路邊開啟之車門摔倒。
3		學生騎 ubike 因路邊臨停機車突然起步，受到驚嚇急煞而自摔。
4		學生搭乘友人機車與自小客車發生擦撞事故。
5		學生 2 人騎微電車雙載，與另一大學生相撞。
6		學生 2 人騎微電車雙載，於下坡路段未加以控速導致自撞摔車。
7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不慎摔車。
8		學生騎電動輔助自行車遭機車追撞。
9		學生由家長騎車接送上學途中，與他人車輛發生擦撞。
10		學生無照騎機車上學途中，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11		學生與友人外出騎乘公路自行車，在屏東山地門發生自摔事故。
12		學生於捷運站附近無照騎機車，因路況不熟且逆向騎車，與對向來車發生碰撞。

13		學生無照騎機車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14		學生騎機車上學途中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15		學生騎自行車放學途中與汽車發生擦撞。
16		學生 2 人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於中山大學後山校區夜遊，因路況不熟不慎滑倒。
17		學生騎電動輔助自行車上學途中，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18	**國中**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騎機車家長(載 2 名學童)發生擦撞。
19		學生騎自行車不慎撞到石頭自摔。
20		學生放學後騎自行車外出遊玩，因闖紅燈被機車擦撞受傷。
21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他人發生擦撞事故。
22		學生騎電動輔助自行車上學途中遭撞。
2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因車前狀況反應不及緊急煞車導致摔車。
24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發生自摔。
25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欲匯入車道時與同向機車發生擦撞。
26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自撞行進中的機車。
27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騎電輔車的學生發生擦撞。
28		學生無照駕駛家用汽車發生自撞。
29		學生騎自行車放學途中，看見綠燈直接左轉，導致對向車輛閃避不及發生碰撞。
30		學生騎自行車轉彎時，遭後方同校學生騎自行車追撞。
31		學生晚上無照騎機車外出發生自摔意外。
32		學生母女 2 人開車行進中，被一輛高速摩托車從車側撞擊。
33		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與自小客車發生擦撞。
34		學生騎自行車不慎擦撞行進中的機車排氣管導致摔車。
35		學生暑假期間與友人共乘機車(被載)，在路口轉角處與他車發生擦撞。

36		學生由家長機車接送上學途中，與另一輛搭載同校學生的家長機車發生擦撞。
37		學生騎電輔 ubike,因不諳操作欲閃避行人時發生自摔。
38		學生由母親騎機車接送上學，於路口與汽車發生擦撞。
39		學生騎自行車經過路口被闖紅燈機車騎士撞到。
40	**國小**	家長晚間參加班親會結束，載學童返家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
41		學生騎自行車放學途中遭他人撞傷。
42		學生由家長騎機車接送返家途中，在巷子十字路口與他車發生擦撞。
43		學生由媽媽騎機車載送被對向機車撞到。
44		學生步行通過路口遭一輛載孩子的機車從旁快速經過，導致該生跌倒。
45		學生騎自行車往學校途中，為閃避電線桿左偏，造成後方騎士反應不及撞上。
46		學生假日騎自行車發生自撞意外。
47		學生放學步行經過路口斑馬線，遭右轉自行車撞到。
48	**幼兒園**	學生 2 人由母親機車載送(1 人站前方踏板)回家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
49		學生晚上搭乘家人機車外出途中發生擦撞事故。
50		學童由祖母騎機車接送到校，下車時誤觸油門導致機車衝出撞到牆。
51		學生由爺爺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遭撞。
52	**其他**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與另一機車發生對撞。
53		校車於載送學生返家途中，與民眾車輛發生擦撞意外。
54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不慎自摔。
55		教職員開車下班途中與騎機車民眾發生擦撞。
56		教職員騎機車下班途中發生自撞意外。
57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遇前方有貨車要右轉，為了閃避而右偏，被後方機車追撞。
58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被汽車從後面追撞。

59		教職員騎機車外出處理個人事務，不慎發生擦撞意外。
60		教職員騎機車進入地下室停車時，不慎擦撞鐵捲門。
61		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與汽車發生擦撞。

六、宣導重點

9 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交通工具以「自行車」最多計 22 件，「機車」次之計 14 件；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 26 件，「自摔(撞)」次之計 19 件。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 6 件。9 月宣導重點如下：

(一)路口左轉彎注意安全

1. 遵循號誌：

(1)無設置左轉專用時相之路口：等待圓形綠燈亮起，對向無來車時再左轉。

(2)有設置左轉專用時相之路口：直行方向為紅燈時，車輛請先切入左轉專用車道，等待左箭頭綠燈亮起再左轉。

2. 進入路口請減速慢行，並擺頭確認是否有行人或其他行向之車輛通過，注意轉彎 A 柱死角可能遮蔽視線。
3. 行至路口中心再左轉，或沿著路面導引線(白虛線)左轉，千萬不要鬼切！

(二)無照駕駛害人害己，考過駕照再上路

1. 新聞案例：113 年 10 月 17 日晚間 6 時許，臺北市內湖區 1 名 15 歲曾姓少年偷開祖父休旅車，無照駕駛失控衝撞機車騎士及小吃店客人，奪走 3 條人命。分析事故主因為少年無照駕駛，對於車輛操控不熟悉，過度緊張而失控蛇行，撞擊無辜民眾發生憾事。
2. 請學校務必轉達告知學生及家長，無照駕駛汽機車屬危險駕車行為，將嚴重危害自己與他人的生命安全，應嚴加防範，不得存有僥倖心態。也請暢通與家長溝通管道，建立共識共同約束未成年學生違規行為，並請家長妥善保管汽機車鑰匙，切勿將鑰匙提供給未成年學生，避免上述車禍案例再次發生。
3. 另請加強宣導無照駕駛罰則(**致人死傷加重其刑 1/2**)：
   (1)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 萬 4,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14 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2)刑罰：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加重刑責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 284 條)

   無照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交條例 86 條)